

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

2000/11/04 (教務會議通過)

2001/11/06 (教務會議修正通過)

2007/12/04 (教務會議修正通過)

2014/04/15 (教務會議修正通過)

2016/11/15 (教務會議修正通過)

2018/11/13 (教務會議修正通過)

2019/04/16 (第16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)

2019/11/12 (第16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)

2020/04/28 (第16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)

- 一 東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,預先規劃專業學習暨學術研究方向,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,特訂定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 本校學士班學生,得向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申請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。
前項申請資格、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,由各學系自訂,陳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三 各學系應組織甄選委員會,本公平、公正原則,決定錄取五年一貫學生,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公布之。
各學系核定後之錄取名單應送註冊課務組登錄於學生主檔,俾進行選課、畢業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。
- 四 核定為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學生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,但選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規定。
- 五 各學系核定之五年一貫生,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,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不得保留名額。
自109學年度起五年一貫生入學碩士班者,如有下列情形,取消其五年一貫生資格,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。
(一)、未於修業年限畢業者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。但因修讀並取得雙主修、教育學程畢業資格或完成經學校核准至國外修讀雙聯學位、交換學習者,不在此限。
(二)、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。

六 五年一貫生於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（等第制B-）以上者，其學分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

前項課程學分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七 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
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